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1年11月20日第178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2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9日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1日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5日第4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07日第4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總則 *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一)研究計畫獎勵；(二)研究成果獎勵；(三)傑出研究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原則上每單位敘獎勵金一萬元，如因每單位敘獎一萬元而致總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額度，則按比例調整每單位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

* 研究計畫獎勵 *

- 第四條 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後之前二年如申請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者，得申請本校研究經費補助。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跨領域、跨校或同領域同校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者，如屬總計畫獲科技部通過，所有子計畫亦過半數通過，所提子計畫未獲科技部通過或其他獎助(申請時需附科技部核定補助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通過補助情形之證明文件)，得經審查後予以適當之補助，以保持計畫之完整性。其補助範圍包括：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規劃費、各

子計畫所需研究經費等。

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每子計畫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

第六條 研究計畫獎勵不得核列計畫主持費，並由獲獎下一會計年度開始執行。

* 研究成果獎勵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版學術專書論著者，得以抽印本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惟高引用率（highly cited）論文獎勵得以前一年及之前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提出申請。

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含 SCIE)、SSCI、A&HCI 或 TSSCI 及 THCI 期刊者，得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

SSCI、A&HCI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含 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後者每篇獎勵一單位（以 JCR 資料庫公布申請當年度排名為準）；SCI 及 S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者(計算結果少於一本期刊者，以排名第一期刊為之)，每篇獎勵三單位，惟不得與一般期刊論文重複領獎；TSSCI 及 THCI 每篇獎勵一單位。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取得外國專利每件獎勵一點五單位；取得本國專利每件獎勵一單位。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取得技轉總金額 10 萬元以下(不含)獎勵一單位；取得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獎勵二單位。

第十條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以該年度所有申請案件中引用率最高且不得低於十五次者(以 JCR 資料庫為準)為獲獎論文（最高引用率不只一篇時，得同時獲獎），單篇以五單位予以獎勵。高引用率論文一經獲獎確定，不得再以同一論文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已獲高引用率論文獎勵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

第十一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

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五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一單位。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獎勵（含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二十四單位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專書已接受其他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複給獎，若經查證有重複領獎事實者，本校應追回該筆獎勵金。

* 傑出研究獎勵 *

第十四條 傑出研究教師之獎勵，每學年由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該院各系所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採計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研究成果審查之。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但計算時不足一者，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每名傑出研究之教師獎勵金為五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已獲傑出研究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得就該學院之特質及標準，作階段性不同比重之考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以下兩款最低門檻方能提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三年內獲得補助研究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後者核定金額須不低於新台幣三十萬元者）兩件（含）以上。計畫件數計算以核定日期為依據，多年期計畫則每一年度計一件。

二、三年內研究成果滿足以下至少一目（含）以上：

（一）於具索引期刊 SCI(含 SCIE)、SSCI、A&HCI、TSSCI 及 THCI 收錄期刊名單刊登 3 篇（含）以上者。

（二）學術專書 1 冊（含）以上者。

（三）學術專章及該領域重要期刊發表合計 3 篇（含）以上者。

（四）國外發明型專利 1 件（含）以上者。

（五）國內發明型專利 2 件（含）以上者。

*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

日止。

- 第十八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四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